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蒙良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蒙良庆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暨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蒙良庆先生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姓名:蒙良庆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蒙良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

3、蒙良庆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说明

1、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副总经理蒙良庆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3、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时间: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

5、增持的数量及比例:增持股份数量10万股,增持均价约为9.54元/股,增持总金额约为95.36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增持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6、本次增持前后蒙良庆先生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增持前 |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蒙良庆 | 240,000 | 0.10% | 100,000 | 340,000 | 0.14% |

7、后续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蒙良庆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暨承诺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35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本次股份质押并解除前期质押后,伍超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2,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9.04%,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并同步解除了前期相同融资金额的股份质押(以下统称“质押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伍超群 | 是 | 163,660,000 | 否 | 否 | 2026年6月24日 | 2027年6月23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12% | 12.28% |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定增项目投资) |

注:

1.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全部用于置换原有到期的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伍超群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58,964,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9.2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92%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6月25日 |
| 持股数量(股) | 543,352,393 |
| 持股比例 | 40.7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212,15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9.0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91%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除本次质押置换外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置换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置换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伍超群 | 543,352,393 | 40.76% | 207,454,000 | 212,150,000 | 39.04% | 15.91% | 48,490,000 | 0 | 32,633,245 | 0 |

注:因公司进行了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故转增完成后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置换前累计质押股份数由159,580,000股变为207,454,000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超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4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目前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贾秀英 | 董事、总经理 | 456,400 | 0.06 |
| 王思程 | 董事 | – | – |
| 陈思遥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 翟潇雨 | 副总经理 | – | – |
| 郑宇 | 副总经理 | – | – |
| 王钒宇 | 党委副书记 | – | – |
| 合计 | – | 456,400 | 0.06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拟增持金额

| 姓名 | 职务 |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
|---|---|---|---|
| 贾秀英 | 董事、总经理 | 50.00 | 100.00 |
| 王思程 | 董事 | 50.00 | 100.00 |
| 陈思遥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0.00 | 80.00 |
| 翟潇雨 | 副总经理 | 30.00 | 60.00 |
| 郑宇 | 副总经理 | 30.00 | 60.00 |
| 王钒宇 | 党委副书记 | 20.00 | 40.00 |
| 合计 | – | 220.00 | 440.00 |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八)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后向管辖法院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向客户发送催收函等方式开展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持续沟通,及时跟踪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同时持续梳理存量资产,探索可行的资产优化路径,争取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各类风险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通过债权债务归集并抵销的方式,对现有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进行优化,旨在化解债务风险,减少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精细化、节约化管理降低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后向管辖法院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顺利推进庭外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支付费用;(2)基于庭外重组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庭外重组期间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重组方案磋商等;(3)发布、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4)就庭外重组各项事宜,接受、回复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或意见;(5)就庭外重组各项事宜,向政府、法院、监管部门等汇报、说明情况;(6)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82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 南京医药集团强链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投资金额(万元) | 44,925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一)2026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医药集团大清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投资设立公司制基金南京医药集团大清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大清并购基金”),占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9.90%。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产投”)出资约75万元,占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10%,为基金管理人。南京新工医疗健康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工医疗并购基金”)出资约30,000万元,占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该基金成立后,专项投资不超过75,000万元用于并购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清生物”)44.95%股权和北京科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科技”)50.98%股权。最终并购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投资核心条款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为准。本次并购完成后,大清并购基金、大清生物、科健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公司投资成立大清并购基金及专项并购大清生物44.95%股权和科健科技50.98%股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终止本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设立南京医药集团大清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44)。

(二)2026年5月20-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医药集团大清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之关联交易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45,000万元与新工产投、新工医疗并购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大清并购基金。大清并购基金成立后,将专项用于并购大清生物44.95%股权和科健科技50.98%股权,并购总金额为74,738.9944万元。大清并购基金设立及并购完成后,大清并购基金、大清生物、科健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公司投资设立大清并购基金及该基金成立后并购大清生物44.95%股权和科健科技50.98%股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终止本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61)。

(三)《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医药集团大清医疗器械强链并购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之关联交易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公司投资设立大清并购基金及该基金成立后并购大清生物44.95%股权和科健科技50.98%股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终止本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7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大清并购基金已于2026年6月9日完成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南京医药集团强链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链一号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医药集团强链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KG61A315

成立时间:2026年6月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2幢1205室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玉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营业期限:2026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59.9%,为其控股股东;新工医疗并购基金持股40%,新工产投持股0.1%,为基金管理人。

(二)2026年6月23日,强链一号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各方首期出资款共2,000万元已于2026年6月16日实缴到位。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京医药集团强链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0119

管理人名称: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6月23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强链一号基金成立后,将专项用于并购大清生物44.95%股权和科健科技50.98%股权,并购总金额为74,738.9944万元。大清并购基金设立及并购完成后,大清并购基金、大清生物、科健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强链一号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 序号 | 首次披露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进展阶段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2023年2月4日 | 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 6,000 |
| 2 | 2025年12月19日 | 南京医药集团江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 11,980 |
| 3 | 2026年4月11日 | 强链一号基金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 44,925 |
| 合计 | | | | 62,905 |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4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67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本次泉峰中国投资质押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德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24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7,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89%,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获悉泉峰中国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泉峰中国投资 | 否 | 20,000,000 | 否 | 否 | 2026-6-24 | 解除质押登记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 30.93 | 5.48 | 为泉峰汽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20,000,000 | – | – | – | – | – | 30.93 | 5.48 | –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泉峰精密 | 72,000,000 | 19.72 | 20,000,000 | 20,000,000 | 27.78 | 5.48 | 0 | 0 | 0 | 0 |
| 泉峰中国投资 | 64,671,068 | 17.71 | 37,700,000 | 57,700,000 | 89.22 | 15.80 | 0 | 0 | 0 | 0 |
| 德润控股 | 25,575,447 | 7.00 | 0 | 0 | 0 | 0 | 0 | 0 | 25,575,447 | 0 |
| 合计 | 162,246,515 | 44.44 | 57,700,000 | 77,700,000 | 47.89 | 21.28 | 0 | 0 | 25,575,447 | 0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加总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影响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泉峰中国投资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泉峰汽车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目前,泉峰中国投资及泉峰汽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学峰先生、李安东先生、李贤明先生、李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效飞先生、崔源先生、苏丽萍女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董效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学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淄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席、淄博市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淄博第二纸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欧木纸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博兴欧华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以及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46,071,19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李安东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李润生为祖孙关系,与公司股东李润泽为祖孙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李学峰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学峰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安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齐鲁石化供应公司团委书记、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25年,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472,899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同胞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李润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股东李润泽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李安东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安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贤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1999年在公司销售部门工作,200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44,678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李贤明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贤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润生:男,199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办公室文员;2020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8,145,855股份,李润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学峰为祖孙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李安东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李润泽为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李润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润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丽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人士。现任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担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丽萍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苏丽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崔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人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曾任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崔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效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目前未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得“青岛市会计领军人才”、“青岛市高层次财会人才工”等荣誉称号,董效飞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向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安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学峰先生、李安东先生、李贤明先生、李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苏丽萍女士、崔源先生、董效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学峰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东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贤明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润生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丽萍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源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效飞 | 累积投票提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第 2 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为确保登记有效,请股东寄出信函或发出传真后,致电会议联系电话0533-7785585,确认登记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传真:0533-778899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1”,投票简称为:“齐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若本次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至 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学峰 | √ |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东 | √ | | | |
| 1.03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贤明 | √ | | | |
| 1.04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润生 | √ | | | |
| 2.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丽萍 | √ | | | |
| 2.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源 | √ | | | |
| 2.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效飞 | √ | | | |

注:

1.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